

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邢福立，时任副董事长秦文平，时任董事兼副总裁郭宝贵，时任监事赵平安、王济贤、张秋冬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82 号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邢福立，时任副董事长秦文平，时任董事兼副总裁郭宝贵，时任监事赵平安、王济贤、张秋冬：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2016 年度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6 月 28 日，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99.22%的股权完成过户，成为藏格控股的控股子公司；7 月 27 日，藏格控股新增股份上市，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原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藏格控股的控股股东，肖永明成为藏格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藏格创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期间通过挪用藏格钾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累计占用藏格控股资金 93,688.16 万元。其中，2016 年度累计占用资金 83,188.16 万元，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占用资金 10,798.77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累计占用资金 10,500 万元。

藏格控股对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9 月 28 日公告的《金谷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披露藏格创业占用藏格钾肥资金情况。

藏格控股时任董事长邢福立，时任副董事长秦文平，时任董事兼副总裁郭宝贵，时任监事赵平安、王济贤、张秋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6日